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年1月24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連絡人：蕭執行官小娟

連絡電話：08-7366626*510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新增「停車管理資訊系統功能」輔助追查發現義務人欠稅車輛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下稱屏東分署）新增追查義務人車輛方法，針對義務人欠繳使用牌照稅及罰鍰案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與屏東縣政府財稅局合作，自107年間運用「停車管理資訊系統功能」，積極追查義務人滯欠使用牌照稅本稅及罰鍰1萬元以上，10年內的欠稅車輛。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透過「停車管理資訊系統功能」輔助追查發現義務人欠稅車輛，通知屏東分署，屏東分署執行同仁接到通知後會到欠稅車輛停放現場與屏東縣政府財政局人員進行確認。另聯繫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派員警到場協助進行查封拖吊車輛程序，且會在車輛原停放地點附近地面以防水性蠟筆書寫被拖吊車輛車號，查封拖吊保管地點及聯絡方式。

如果民眾在停車地點未發現車輛，且地面上有防水蠟筆書寫車輛車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及聯絡電話等字樣，就表示車輛是因積欠稅款遭查扣，請民眾跟屏東分署承辦人聯繫清償計畫。